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慢性非传染防治-慢阻肺监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河北省胸科医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00000		到位数		53.000000		执行数		5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对基层医务人员做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培训和技术指导。				全年开展线下培训3次，共培训562人，有效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肺功能操作能力和规范诊疗水平。				96.79			
	早期发现、诊断和干预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延缓疾病的发生发展，降低患者负担。				根据实施方案，年初既定初筛任务为20000人，2025年全年初筛20904人，并对筛查出的高危3585人进行登记，能够及时发现、诊断和干预慢阻肺高危人群。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培训	举办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培训人数	10	≥	240	人	562人次	完成	8	
		数量指标	慢阻肺病高危人群初筛率	实际初筛人数占任务数（4000例）的百分比	10	≥	95	%	104.5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肺功能受损个体干预随访人受检率	对筛查出的可疑肺功能受损个体进行肺功能检查率	5	≥	90	%	86.19%	未完成	4.79	
		质量指标	现场督导肺功能仪规范操作掌握率	基层医务人员肺功能报告合格数量占肺功能报告数量的比率	5	≥	90	%	94.7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	2025年11月27日前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采购项目耗材完成时间	采购项目耗材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2025年5月26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组织线下集中培训、考核、食宿等费用	5	≤	450	元/人/天	260.21元/人/天	完成	4	
		成本指标	耗材费	一次性呼吸过滤器采购成本	5	≤	10.5	元/个	10.5元/个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早期发现及干预率	发现的可疑肺功能受损人员占初筛人员比率	30	≥	15	%	16.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患者满意度	为需检查人员收集的投诉量计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中培训人数设定未充分考量项目推进所需的范围拓展与人员扩充，致使实际完成值远超预期，同时造成成本指标中均次成本较低。质量指标中关于筛查出的可疑肺功能受损个体肺功能检查率的设定未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操作情况，由于慢阻肺患者年龄普遍偏高，按约定时间进行肺功能检查的依从性较低，因此该检查率低于指标值。 整改措施：后续我院将优化指标制定，结合项目中长期推进规划与人员扩充预案开展调研测算，确保指标设定科学可控。跟进项目进展及时优化实施，规避偏差风险。											
填报人：	吴思思			联系电话：	869110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